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分别为：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夏云、田景亮、杨斌、梁杰。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2010年度报告》。独立董事田景亮先生、杨斌先生、梁杰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0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82.57万元，同比增长34.95%，营业利润7,649.22万元，同比增长22.7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0.09万元，同比增长21.49%，战略性扩张对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1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225,836.76 元，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22,583.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67,520.22 元，减 2010 年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 40,885,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685,773.30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22,6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 36,796,500 元；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22,6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1,327,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83,982,500 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计划书》。

根据深圳证监局公司字【2011】31 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被选入深圳内控规范试点、重点企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的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因素等，制定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计划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品标子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扩充上海检测基地的议案》，同意以上海品标子公司或华测上海分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本着按照该项目计划进度有序推进的原则，以及公司对资金的内控管理要求，以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品标子公司增资，在增资后将该部分超募资金款转至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使用，之后，以公司存放于子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中的 6,695,889 元购买设备，对上海子公司进行设备增资，

目前该项目还有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8,304,111.00 元。

根据 2011 年上海子公司的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剩余的 8,304,111.00 元超募资金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对上海品标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品标将能够更加自主的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全方位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立 CRO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本公司为 CRO 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程序。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